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核情况公示

按照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将拟颁发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的企业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联系电话：0512-65111342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拟核准经营内容 | 拟核准有效期 | 公示时间 |
| 1 | 佳龙环保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 | 处置、利用HW49其他废物（限900-045-49不含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）4000吨/年，HW16感光材料废物（限废定影液）、含贵金属的废液（限HW17表面处理废液、HW33无机氰化物废液、HW34废酸、HW35碱性废液，不得接收高浓度钯废液）共500吨/年 | 2022年9月-2023年9月 | 2022年9月22日-2022年9月28日 |